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完成后,该增持主体将成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及承诺函》,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及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延迟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1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5,808,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孔军峰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柳怀宝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740,146	99.9711	816,058	0.0220	252,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695,604	99.9969	113,1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328,149	99.9600	1,222,455	0.0329	258,1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162,662	99.8746	4,646,042	0.12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44,270,083	99.8040	816,058	0.1496	252,500	0.0464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5,225,541	99.9792	113,100	0.0208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44,097,383	99.7723	988,758	0.1813	252,500	0.0464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3,858,086	99.7285	1,222,455	0.2241	258,100	0.04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1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2,99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52,98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票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2,062,000股,反对10,90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指派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张柯华
	经办律师:_____ 甘子豪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輯英女士因公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99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0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1%。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輯英女士,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周辉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梁雅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2,98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2%;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柯华先生、甘子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3/1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31,003股-4,662,0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199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按最高回购价格8.5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4,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662,0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按最高回购价格8.5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2,331,0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原定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67,208.40元。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万元(含)及8.58元/股的价格来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331,003	0.29	4,662,004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1,927,400	100.00	789,596,397	99.71	787,265,396	99.41
股份总数	791,927,400	100.00	791,927,400	100.00